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閣下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深圳佑駕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IEYE
Minieye Technology Co., Ltd
深圳佑駕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31)

**建議委任核數師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7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8月13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沙頭街道上沙社區濱河大道9285號中洲濱海商業中心二期1棟A座25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附於本通函，而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inieye.cc)刊登。

有意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按照列印於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的指示將其填妥，並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5年8月12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所提及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2025年7月25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8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審計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深圳佑駕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12月1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23年6月7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431)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8月13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沙頭街道上沙社區濱河大道9285號中洲濱海商業中心二期1棟A座25層召開及舉行的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7月21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未上市股份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未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並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未上市股東」	指	未上市股份持有人
「%」	指	百分比

為方便參考，本通函中已載入中國法律法規、政府部門、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的中文及英文名稱，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應以其中文版本為準。

本通函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因此，若干表格所示總計數字可能並非其前列數字的算術總和。



Minieye Technology Co., Ltd
深圳佑駕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31)

執行董事：

劉國清博士
楊廣先生
周翔先生
王啟程先生

非執行董事：

畢壘先生
劉怡然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項陽博士
譚開國先生
譚明奎博士

註冊辦事處、中國總部及

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廣東省
深圳市福田區
沙頭街道上沙社區
濱河大道9285號
中洲濱海商業中心二期
1棟A座25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18室

敬啟者：

**建議委任核數師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委任核數師；及(i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詳細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以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建議委任核數師

茲提述日期為2025年7月25日內容有關建議更換本公司核數師的公告。

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的任期已於本公司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綜合考慮本公司目前的業務營運狀況及對未來審計服務的需求後，本公司決定不再續聘羅兵咸永道為本公司核數師。

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確認，羅兵咸永道與本公司之間並無意見分歧或未解決事宜，亦無有關羅兵咸永道退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根據公司章程及經審計委員會推薦，董事會已議決建議委任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容誠」)為本公司新核數師(「新核數師」)(「建議委任核數師」)。建議委任核數師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新核數師的任期將自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時開始，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為止。

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已評估容誠的資格、資歷及經驗，並認為容誠符合資格並適合擔任本公司核數師。容誠為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下的執業會計師及香港法例第588章《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並合資格為於中國成立並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進行審計工作。董事會認為，建議委任容誠為新核數師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委任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新核數師酬金及處理與建議委任核數師有關的一切事宜。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3日及2025年7月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根據股東於2025年5月23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配售及發行合共6,800,000股新H股(「配售事項」)。

董事會函件

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399,946,400元增加至人民幣406,746,000元，已發行股份總數由399,946,400股增加至406,746,000股。因此，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章程作出若干修訂，以反映(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本架構的有關變動(「**建議修訂**」)。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除本通函附錄一所披露者外，公司章程其他條文的內容保持不變。公司章程以中文編寫，無正式英文版本。任何英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已接獲其香港法律顧問的書面確認書，當中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包括上市規則附錄A1的規定)。本公司亦已接獲其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的書面確認書，當中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中國適用法律。本公司確認，建議修訂對香港上市公司而言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建議修訂將由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生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相關特別決議案前，現行公司章程將繼續有效。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5年8月13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沙頭街道上沙社區濱河大道9285號中洲濱海商業中心二期1棟A座25層召開及舉辦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倘適用)批准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建議事項。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的方式刊登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為釐定H股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8月8日(星期五)至2025年8月13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H股持有人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H股過戶登記。於2025年8月13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持有人須於2025年8月7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其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

董事會函件

倘閣下有意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閣下須按照列印於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倘委任代表的委任書由委任人的授權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簽署委任書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證明，並須與委任書同時送達。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公證核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5年8月12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深圳市福田區沙頭街道上沙社區濱河大道9285號中洲濱海商業中心二期1棟A座25層（就未上市股東而言），方為有效。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進行的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或公司章程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將予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有關(i)建議委任核數師；及(i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深圳佑駕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劉國清

2025年7月25日

建議修訂的詳情如下(刪除線表示刪除的文本，下劃線表示增加的文本)：

現有細則	經修訂細則
第5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99,946,400元。	第5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大民幣 399,946,400元 <u>人民幣406,746,400元</u> 。
第20條 公司股份總數為399,946,400，公司的股份結構為：普通股399,946,400股。	第20條 公司股份總數為 399,946,400 <u>406,746,400</u> ，公司的股份結構為：普通股 399,946,400 <u>406,746,400</u> 股。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Minieye Technology Co., Ltd 深圳佑駕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31)

茲通告深圳佑駕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8月13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沙頭街道上沙社區濱河大道9285號中洲濱海商業中心二期1棟A座25層召開及舉行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除本通告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25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建議委任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新核數師酬金。

特別決議案

2.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承董事會命

深圳佑駕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劉國清

中國深圳，2025年7月25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i)執行董事劉國清博士、楊廣先生、周翔先生及王啟程先生；(ii)非執行董事畢壘先生及劉怡然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項陽博士、譚開國先生及譚明奎博士組成。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擬親身出席會議的個人股東，應出示本人的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及股權賬戶卡。個人股東的受委代表應出示本人的有效身份證件及代表委任表格。法人股東應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任的受委代表出席會議。擬出席會議的法定代表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其他有效證明文件。倘獲委任出席會議，受委代表應出示本人身份證及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正式簽署的授權文據。
2. 為釐定H股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8月8日(星期五)至2025年8月13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H股持有人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H股過戶登記。於2025年8月13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持有人須於2025年8月7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其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
3.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已發行股份)人士(不論該名人士是否為本公司股東)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為法人股東，代表委任文據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董事或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

倘委任代表的委任書由委任人的授權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簽署委任書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證明，並須與委任書同時送達。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公證核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5年8月12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深圳市福田區沙頭街道上沙社區濱河大道9285號中洲濱海商業中心二期1棟A座25層(就未上市股東而言)，方為有效。

如屬任何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可就該股份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惟倘若超過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股份排名首位的人士(不論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的投票會被接受為代表聯名持有人的唯一表決。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及委任書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委任書將被視為已撤回。

4.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有關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inieye.cc)刊登。
5.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6. 本通告所提及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